

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三

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景科技”）董事会于2018年8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25.86%的股东陈伟先生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公司董事、监事投票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已披露在慧景科技公司官网）。

公司董事会对于股东陈伟先生本次新增临时提案的合法合规性持保留意见。董事会发布本补充通知是为了履行董事会相关义务，不代表董事会对于陈伟上述临时提案的同意和支持。

除增加上述一项议案外，原《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二》中列明的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审议方式等事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事项，第三次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时间：2018年8月13日下午14:00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6、出席会议的对象：
 - （1）截止2018年7月9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与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其他相关人员。
- 7、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6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中小投资者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 2、《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关于提请更换和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1 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4.2 选举高国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4.3 选举谭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4.4 选举黄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4.5 选举尉培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4.6 选举罗微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4.7 选举汪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4.8 选举郑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5.1 选举翁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5.2 选举翁晓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5.3 选举宋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5.4 选举夏奇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6、《关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公司董事、监事投票方式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披露在公司官网(<http://www.hzhjkj.com/>)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候选董事及候选监事人数已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5名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名额，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四和议案五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并附身份证，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公司推荐股东使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571—86673318，如使用信函请采用特快专递，以确保及时收到。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1日-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8：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8月11日18：30前送达或传真到为有效。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69号，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53。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微娜

联系电话：0571—88990665

传真：0571—86673318

电子邮箱：board@everfine.cn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69号，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005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中小投资者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更换和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排名不分先后）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4.1	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2	选举高国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3	选举谭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4	选举黄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5	选举尉培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6	选举罗微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7	选举汪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8	选举郑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5.1	选举翁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5.2	选举翁晓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5.3	选举宋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5.4	选举夏奇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6	《关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公司董事、监事投票方式的议案》			



说明：1、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6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表决时请在以上“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划“○”；多于一栏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2、议案4和议案5为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议案，股东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议案4：选举董事5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5；议案5：选举非职工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附件二：

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